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华泰联合同意“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赛微微电”,扩位简称“赛微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325”。

本公司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为“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为“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为“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65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所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20万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7416%。

本公司发行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及说明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联席主承销商在2022年4月19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首次缴纳的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应缴纳的多项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配售金额(亿元)	合 计(元)	限售期(月)
1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80	4.00	59,640,000.00	-	59,640,000.00	24
合计			80	4.00	59,640,000.00	-	59,640,0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联席主承销商在2022年4月19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首次缴纳的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售对象应缴纳的多项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配售金额(亿元)	合 计(元)	限售期(月)
1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80	4.00	59,640,000.00	-	59,640,000.00	24
合计			80	4.00	59,640,000.00	-	59,640,000.00	-

发行人:广东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3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原告(反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反诉人)上诉人罗平锌电及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建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件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842号,54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对投资者曾伟与陈明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决杨建伟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82,477,467.36元及79,217,480.00元的相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及2021-089号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裁定书(2022)云民终42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裁定书(2022)云民终424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3.裁定书(2022)云民终4242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4.裁定书(2022)云民终4243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5.裁定书(2022)云民终4244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6.裁定书(2022)云民终4245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7.裁定书(2022)云民终4246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8.裁定书(2022)云民终4247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9.裁定书(2022)云民终4248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0.裁定书(2022)云民终4249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1.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0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2.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1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3.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2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4.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3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5.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4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6.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5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7.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6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8.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7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19.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8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0.裁定书(2022)云民终4259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1.裁定书(2022)云民终4260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2.裁定书(2022)云民终4261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3.裁定书(2022)云民终4262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4.裁定书(2022)云民终4263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5.裁定书(2022)云民终4264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6.裁定书(2022)云民终4265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7.裁定书(2022)云民终4266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件。

28.裁定书(2022)云民终4267号

因上诉人曾伟与陈明胜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896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